

荥阳市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荥阳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运作程序，现将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本年度，教育局及时发布政务动态信息，依法依规做好文件公开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切实做到应公开信息尽量公开、公开发布信息审核到位、涉密信息坚决保密。通过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03 条，其中工作动态 10 条，财务信息 24 条，招生信息 17 条，民办学校信息 3 条，教育督导信息 20 条，校园安全管理信息 3 条，重要政策 6 条，教师管理 16 条，学生管理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教育局未收到过信息公开申请。未接到关于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电话咨询，也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收集、审查、处理机制。所有公开信息由局办公室主动收集，各业务科室、下属单位按要求上报。局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局办公室登记审查，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发，最后在教育局政务公开网站发布。参加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 2 次，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密法》、《档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郑政钉办公软件的规划化应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教育局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根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公开了单位职责、领导信息、机构设置、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招生管理教师管理、教育督导、通知公告、信息公开年报等内容。

（五）监督保障：

调整完善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充实了工作力量，明确了局机关各科室任务分工，强化了组织保障，将政务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了信息公开重点突出、内容明确、更新及时。结合郑州市月、季度通报政府网站检查结果，及时对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构建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共同构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有力的监督保障体系，极大提高了政府的透明度，也增强了公众对教育工作的信任和参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6.321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教育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有：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需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扩大解读范围。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要求还需提高，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宽，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领导，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落实工作目标，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加强对本部门制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或答疑，尽可能采用图文、列表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公开，便于公众了解。三是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